

**新闻公报**  
**香港与北欧六个税务管辖区税务协定生效**  
2016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

政府发言人今日（三月二日）宣布，香港与北欧六个税务管辖区（分别为丹麦、法罗群岛、冰岛、挪威、瑞典及格陵兰）交换税项资料协定已经生效。

这些协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签订，经香港及北欧六个税务管辖区各自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，已分别於下述日期生效。

	生效日
	— — —
与丹麦、法罗群岛、冰岛及挪威的协定	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
与瑞典的协定	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
与格陵兰的协定	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

上述六份协定对各自生效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或（当没有课税期）在各自生效日或之后产生的所有征收税项具有效力。

完